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度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度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的委托，就公司注销 2022 年度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

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注销所涉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最高成交价为14.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367,966.18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最高成交价为1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4,662.7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5,644,9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二、 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度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本次注销的原因为“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  
因素，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022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5,644,900 股，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  
注销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份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  
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注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  
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的程序等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  
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就本次注销尚需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履行减资程序。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尚需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 年度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吴 雍

经办律师：

\_\_\_\_\_  
文 翰

年 月 日